附件3

**体 检 注 意 事 项**

**体检前测体温，戴好口罩，14天内离开桂林地区人员带二天内的核酸检测结果，桂林地区以外人员携带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结果，出示三码（健康码、行程码、同行人员自查信息）。携带填好的流调表及二寸免冠近照、黑色水性笔。**

1. 体检前三天清淡饮食，忌酒、禁服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，体检当天早晨空腹。（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，可以适当喝水）、慢性病患者请按日常服药

2. 体检前一天晚上避免油腻、高糖、高脂食物；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(餐后血糖检测者，在吃第一口饮食时计时，2个小时后抽血)

3. 做泌尿系及妇科B超的，体检前要留尿。做完抽血、B超、HP（碳十四呼气试验）后可以吃东西。抽血后请按压5分钟，切勿揉动，以免皮下出血。

4.女性受检者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尿液。未婚女性免做妇科检查，孕妇及备孕者不做放射科检查。孕妇不做碳十四呼气试验。

5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有可能影响医生对您的健康评估。

6.按照公务员体检标准，体检过程中不能离开体检队伍直到体检结束。体检人员可以自带早餐。在抽血和B超后进食。下午B超人员可以在早上10点半左右吃东西。

温馨提示：因为体检时间较长请带好早餐。